

山西省 2017 年度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报 考 手 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7.08 编)

目 录

- 一. 考试时间
- 二. 专业设置
- 三. 考试收费
- 四. 报名流程
- 五. 报考条件
- 六. 资格审核
- 七. 注意事项
- 八. 考场规则
- 九. 违纪处理
- 十. 附件

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

重要提示

1.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 应试人员未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或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3.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须在山西。

考试资料

有关购买考试大纲事宜，请与中国消防协会发行部联系（010-87792608）。

一. 考试时间

表一：2017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1月11日	上午 9:00—11:30 (2.5 小时)	1.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客观题)
	下午 14:00—16:30(2.5 小时)	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客观题)
11月12日	上午 9:00—12:00(3.0 小时)	3.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主观题)

二. 考试设置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3个科目。考试分3个半天进行，采用闭卷笔答方式。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1科）的人员须在2个连续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表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置信息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42. 消防 工程师	03. 考全科	01. 消防工程师	1.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客观题)
			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客观题)
			3.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主观题)
	02. 免一科	01. 消防工程师	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客观题)
			3.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主观题)

三. 考试收费

考试收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6〕467号）的规定执行（见表三）：

表三：山西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	上缴 考务费	省组织 考试费	考试费 合计
消防 工程师	1.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客观题)	15.00	50.00	65.00
	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客观题)	15.00	50.00	65.00
	3.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主观题)	19.00	50.00	69.00
合计		49.00	150.00	199.00

四. 考试报名

一、报考人员通过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的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使用网报平台必须进行注册并上传照片，注册成功的报考人员须牢记报名平台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并上传。

二、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注册说明、报考须知、报考手册，遵守报名协议，按照注册用户、上传照片、填报信息、信息确认、打印考试报名表、现场资格审核、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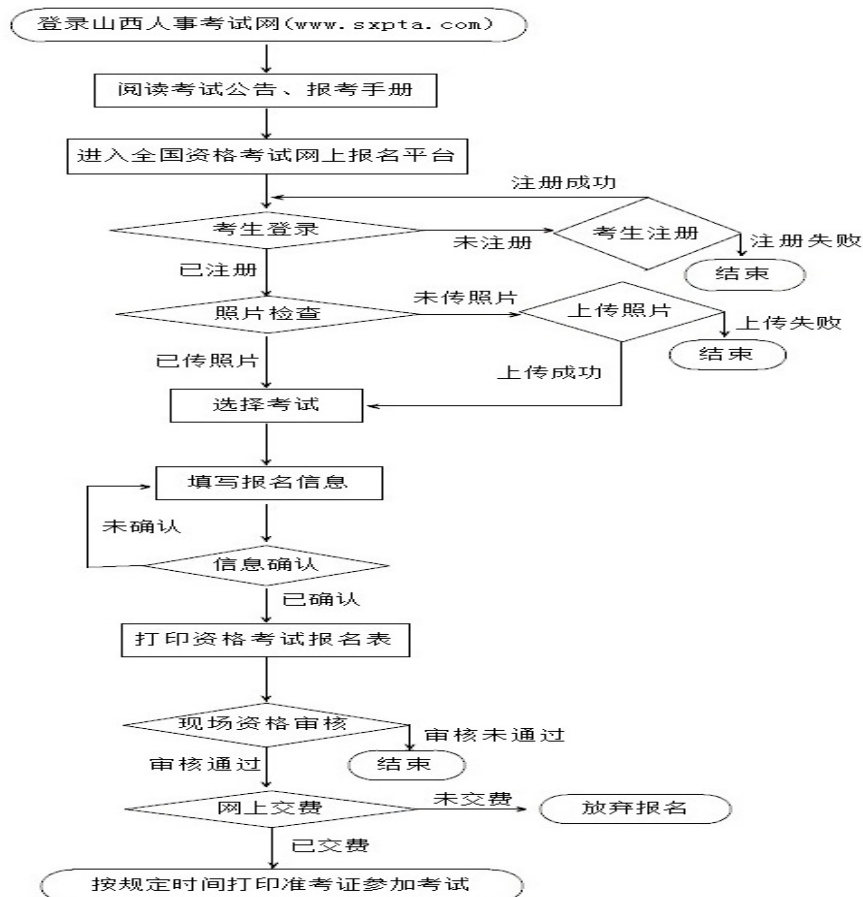
报考人员逾期未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网上交费，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报名。

三、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报名时报考人员须根据本人考试科目通过情况选择具体的考试科目。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人员，连续3个考试年度通过3个应试科目为合格，可选报全部3个科目或其中的任意几个科目；报考级别为“免1科”的报考人员，连续2个考试年度通过全部应试科目为合格，可选报全部2个科目或其中的任意1个科目。

考试级别与专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修改将按新考生进行管理，已有合格科目成绩不再滚动。

四、报考人员须谨慎填写报考信息，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修改报名信息；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

报名流程图



五.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一）考全科报考条件：

1.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2.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3. 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4.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5. 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6. 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二）免1科报考条件：

符合考全科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1. 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2.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注：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见附件

六. 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后必须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打印考试准考证参加考试；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持资格审核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核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

现场资格审核按属地管理，由各市公安消防支队具体负责，报考人员必须到选择的报名点所在市进行资格审核，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表四。

首次报考人员（新考生）和异地考生须向审核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1. 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的《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三份）；
2. 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工作年限及从业年限证明一份；
（证明模板在山西人事考试网[考生服务]栏目[下载中心]下载）
4. 现工作地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报考免试 1 科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续考人员（老考生）须向审核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1. 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的《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三份。
2. 本人往年准考证或成绩通知单。

要求：以上需提供的复印件纸张规格均为 A4。

表四：资格审核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支队名称	姓名	咨询电话	地址
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	马 丽	0351-8613372	尖草坪区新兰路 118 号北京新学道实验小学
大同市公安消防支队	薄成东	0352-7982030	大同市御东新区恒安路政务审批大厅 4024 室
阳泉市公安消防支队	冯晓琪	0353-2958925	阳泉市开发区天津路 3 号
晋中市公安消防支队	李一冉	0354-2668730	晋中市开发区迎宾西街灵石路
长治市公安消防支队	刘建鹏	0355-2186928	长治市城区紫金东街 342 号
晋城市公安消防支队	商昌吉	0356-2066614	晋城市城区迎宾街 411 号
临汾市公安消防支队	白江征	0357-2899828	临汾市滨河路北口
吕梁市公安消防支队	刘奇宏	15135861876	吕梁市龙凤南大街
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	宁冬波	0359-2281322	运城市红旗东街盐湖城对面
忻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张 惠	0350-3051455	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
朔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闫瑾达	0349-8852520	朔州市招远路高速路口政务大厅消防窗口

七. 注意事项

应试人员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主观题科目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在答题前务必注意如下事项：

- (一)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 (二)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 (三) 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客观题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

八. 考场规则

考 场 规 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九. 违纪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十. 附件

表四：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

专业划分	专业名称（98 版）	旧专业名称（98 年前）	
工学类 相关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气技术（部分）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光源与照明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工程 应用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通信工程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软件 软件工程
	建筑学 城市规划 土木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学 城市规划 城镇建设（部分）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部分）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城镇建设（部分） 交通土建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工业分析 化学工程与工艺
管理学类 相关专业	管理科学 工业工程 工程管理	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部分） 工业工程	管理工程（部分）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国际工程管理

注：表中“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